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的建设探索

Explo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innovation zones for the synergic effect of reducing pollution and carbon emissions in Zhejiang Province

■文 / 王以淼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浙江省先行先试,积极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探索实践,全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

一、创新区建设背景

(一) 现实需求

浙江省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国东南沿海,总面积10.55万平方千米,全省常住人口为6540万人,2021年生产总值(GDP)为7.35万亿元。浙江是经济大省,同时也是能源消费大省、能源资源小省。未来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与“双碳”目标下能源结构调整的矛盾将日益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基于污染物和碳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征,浙江省锚定美丽浙江建设和“双碳”目标,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 政策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实现“双碳”目标,不是别人让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党的二十大提出要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

绿、增长。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也明确提出要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为各地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提供了行动指引。同年9月,生态环境部复函,明确支持浙江省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

二、创新区建设情况

(一) 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协同推进

浙江省制定方案,明确创新区建设“路线图”。印发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提出源头控制、路径优化、模式创新、制度创新、能力提升、组织保障等六方面29项重点任务,明确创新区建设的32项目标清单、47项任务清单、9项政策清单和24项评价指标体系,谋划了创新区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改革成果“三张清单”。

设立专班,强化工作推进“发动机”。经省政府同意,成立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工作专班,由省生态环境厅“一把手”任组长,亲自抓,成员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19个省级有关单位,通过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闭环化合力推进创新区建

设。

激励创新,培育协同创新“探索者”。鼓励基层首创精神,在城市、园区、企业等层面组织开展2批共18个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打造26个减污降碳协同标杆项目,推进各类减污降碳协同模式创新。

总结推广,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示范点”。经专家评估,选取成效明显、可复制、可推广的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和标杆项目,编制《2022年度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蓝皮书》,向全省进行推广。其中,余杭区探索数字赋能减污降碳协同,开发“余杭碳眼”,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嘉兴港区探索减污降碳协同综合路径,加速布局氢能全产业链,推进废气、废水、固废协同治理,打造减污降碳标杆工程;上虞经开区探索减污降碳协同数字智治,实现评价体系标准化、要素分配市场化、资源循环生态化、监管闭环智能化;义乌市赤岸镇探索循环产业减污降碳协同,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形成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资源综合利用和协同处置的循环发展模式;青田县探索稻鱼共生减污降碳协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协同减污降碳,

以稻护鱼,以鱼促稻。

(二) 政府引导和市场激励两轮驱动

一是发布指数,制定评估地方工作成效的“度量衡”。会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规划院率先在全国发布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指数包括协同效果、协同路径、协同管理3个维度的24项评价内容,按季发布,实现对地区减污降碳协同效果和措施进展的定量化跟踪、评估、反馈,指数已纳入各设区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和美丽浙江考核,发挥了指挥棒作用。二是赛马激励,推动财政重点补助“模范生”。建立减污降碳协同试点专项资金补助机制,激励各地试点申报和试点建设。补助资金分2部分:基础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为所有评选上的试点;赛马激励资金,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一次试点赛马评比,评估各试点建设成效,根据建设成效将试点分为三档,进行差别化补助。三是金融激励,注入绿色低碳发展“活水池”。会同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率先制定《关于金融支持减污降碳协同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支持发行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



金、创新环境权益类金融产品、建立减污降碳协同项目库等主要金融政策举措。四是规范交易,实现生态环境要素配置“市场化”。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153亿元、排污权抵质押贷款738亿元。积极参与全国统一碳市场,积极探索全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建设,推动丽水市自愿减排交易试点、安吉县竹林碳汇交易试点、椒江区大陈岛海洋蓝碳交易试点。开发上线浙江省碳普惠减排量登记备案系统,完成首批9个浙林碳汇项目登记备案,备案减排量8万余吨。

(三) 数字赋能和科技赋能双核牵引

一是数字智治,形成创新区建设的“指挥部”。发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优势,上线“减污降碳在线”应用场景,深化“一本账”“一体考”“一链管”“一体配置”“一体决策”“一键达”等6大子场景功能模块。形成“在线监测、指数评价、超标预警、技术服务、整改提升”的管理闭环,已初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数据管理、评价考核、试点建设、资源配置、形势分析、咨询服务等一网集成。平台在省市县三级全面应用,纳入管理企业2.3万余家,基本实现减污降碳管理一网集成。二是强化监测,完善创新区建设的“监控器”。杭州市、宁波市和丽水市3个国家试点城市开展碳监测能力建设,投入政府财政资金7300余万元,建成城市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17个、碳汇监测站5个以及小微站80余个。同时,浙江省积极推进省级碳监测网络建设,一期项目基于“1+1+10”点式架构,已建成1个省级碳监测示范站,1个走航流动站,10个温室气体监测区域站。三是科技创新,打造创新区建设的“加速器”。省科技厅深入实施“双尖双领”计划,2022年度和2023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共立项减污降碳协同相关研发项目60余项,包括印染、化工、石化、电镀、钢铁、造纸等工业领域协同项目16项,工业固废、农林废弃物、生活源废弃物等固废领域协同项目15项,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项目10项,污水水协同项目6项,农业领域协同项目4项,节能低碳建筑领域项目4项,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项目3项,碳足迹碳标签相关项目3项等,加快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工程化。

三、2023年创新区建设展望

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是生态环境部赋予浙

江省的一项重要开创性工作。新的一年,浙江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创新区建设为抓手,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尽快形成一批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样板”。

(一) 健全工作推进体系

一是画好战略图、细化施工图。实施《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从部门、地市两方面,梳理印发2023年全省减污降碳协同工作要点清单。二是实施数字化、专班化、清单化推进。迭代“减污降碳”在线,落实工作专班协同推进、定期会商、任务交办、跟踪评估、评价考核、技术帮扶、总结推广、成果展示等八项工作机制,推进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闭环化。三是强化考核激励、推动争先创优。分解下达设区市“十四五”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优化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提升指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的权重,落实减污降碳协同试点赛马激励机制。

(二) 加快制度创新突破

一是探索将降碳融入环境管理全过程。探索开展碳总量和强度“双控”课题研究,指导杭州市统筹排污许可和碳排放管理、湖州市“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嘉兴市减污降碳一体化监管体系等试点工作。完善金融激励机制,建立减污降碳协同项目库,出台金融专项支持政策,探索财政金融项目联动机制。二是探索降碳与治水、治气、治废等全要素协同。重点推进“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相关技术规则制定,制定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融合清单,开展降碳与治水、治气、治废、治塑协同推进路径和制度创新探索。

(三) 强化模式创新示范

在推动杭州、宁波、嘉兴、湖州、丽水等地开展现代化国际大城市、数字经济型、工业型、生态良好型等不同类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在园区层面,在八大类重点产业园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在企业层面,打造一批减污降碳协同标杆工程。指导丽水做好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指导温州市、衢州市争创第二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全省累计推进低(零)碳试点乡镇(街道)100个、村(社区)1000个,减污降碳协同试点45个、标杆工程60个。

作者简介: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